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品希

蔡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零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零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予更正。

02   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9     月     24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一庭     法   官   劉秀君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  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9     月     24 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顏珊珊